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市自然资源数据中台更新建设

项　目　编　号：JSZC-320481-CZHZ-G2026-0019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接相关科室获取各类规划数据，根据不同规划类型的特点开展针对性治理工作，完成数据处理后进行制图、服务发布及后续配套配置与更新，具体涵盖：

（1）详细规划数据治理：提取规划用地、规划道路等图形，统一坐标系统，提取地块指标，开展图形拓扑检查、问题整理反馈与整改入库，形成控规专题图层，按规范制图并发布地图服务；

（2）村庄规划数据治理：分析原始数据情况，按使用需求和通用制图表达对各类要素制图，发布数据服务，协助平台完成图层和查询配置，后期按需更新数据及图层；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治理：开展坐标转换、格式转换、数据规整、属性录入，完成制图及服务发布；

（4）专项规划数据治理：对历史建筑保护、消防、供水、电力、污水、燃气、洪水等专项规划数据，开展坐标转换、格式转换、数据规整、属性录入，完成制图及服务发布；

（5）规划红线数据治理：对溧阳市最新报批的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开展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完成制图及发布。

3.管理数据治理

通过收集、对接等方式获取各类管理数据，开展标准化处理、数据库建设、问题整改等工作，形成专题图层和规范数据成果，完成制图发布与地图服务上线，具体涵盖：

（1）规划管理数据库建设：核实矢量图形与管理档案一致性，整改位置偏移、重要信息缺失等问题，完成成果数据质检、入库，形成规划管理数据专题图层；

（2）土地管理数据库建设：统一不同来源图形数据的坐标和格式，核实图形与档案一致性，整改位置偏移、重要信息缺失等问题，完成成果数据质检、入库，形成征地、供地专题图层；

（3）耕地资源数据库建设：对成片开发方案、土地整治等数据，进行数据分类、整合、标准化形成规范数据成果，发布地图服务；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建设：收集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等数据，进行数据分类、整合、标准化形成规范数据成果，发布地图服务；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经采购人组织专家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8日